

國際文化觀光局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推廣傳承客家文化(策略績效目標一):
 - 1. 桐花公園(客家大院)管理維護。
 - 2. 辦理桐花公園(客家大院)藝文展演活動。
- (二) 推展文化生活圈整合(策略績效目標二):
 - 1. 輔導辦理社區營造計畫。
 - 2. 輔導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
- (三) 辦理各項國際性藝文活動(策略績效目標三):

為苗栗縣注入多元藝文氣息、增進縣民欣賞國際級藝文機會，進一步激勵在地藝文團隊活化傳承與創新作品，另規劃文化觀光之旅帶動周邊經濟效益。
- (四) 推動苗栗縣立國樂團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四):

為發揚提昇地方傳統音樂普及國樂風氣，以達到推展地方傳統音樂，落實音樂人才之培養，同時提升本縣音樂水平，形塑苗栗優質形象之目的。
- (五) 提昇木雕藝術創作水準(策略績效目標五):

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暨國際木雕競賽。
- (六) 推廣本縣地方特色文化產業(策略績效目標六):

辦理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
- (七) 推廣本縣觀光景點及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策略績效目標七):
 - 1. 辦理城市規劃館營運管理維護。
 - 2. 辦理特色館營運管理維護。
- (八) 保存維護及推廣各類文化資產(策略績效目標八):

辦理有形、無形文化之指定登錄、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推廣事宜。
- (九) 賡續地方文獻及文史叢書之編纂紀錄及出版(策略績效目標九):

地方文獻及文史叢書編纂出版。
- (十) 在地深耕人才培育(策略績效目標十):
 - 1. 辦理文創人才培訓計畫。
 - 2. 辦理社區工藝推廣課程與競賽。
 - 3. 補助業者發展文創產業及文創商品計畫。
- (十一) 美學培育發掘人才(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 1. 辦理地方文化館巡禮計畫。
 - 2. 辦理全國陶藝競賽。
- (十二) 文創行銷苗栗特色(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 1. 辦理文創商品認證計畫。
 - 2. 參與國內大型文創博覽會。
 - 3. 在地特色美食餐廳認證活動。

4. 辦理文創商品之開發行銷與推廣計畫。

(十三) 推動團體來苗旅遊行銷推廣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1. 中、英、日新版來苗深度旅遊宣傳文宣印製。
2. 海內、外國際旅展策展推廣並輔導縣內文化觀光業者參加國際旅展。
3. 辦理旅行業來苗參訪及旅行業來苗獎勵。

(十四) 推動自助旅遊旅客來苗旅遊行銷推廣(策略績效目標十四):

1. 推動台灣好行南庄線、仙山線及向天湖線及辦理深度旅遊路線體驗活動。
2. 辦理客家桐花祭、桐花婚禮等產業行銷活動。

(十五) 推動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五):

1. 辦理造橋大潭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2. 辦理獅潭仙山風景區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3. 辦理大湖出關步道設施修繕工程。
4. 辦理錫隘古道景觀工程。
5. 西湖觀光景點改善工程(入口意象工程)。

(十六) 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六):

辦理本縣客家生活營造輔導團計畫。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4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 推廣傳承客家文化 (3%)	一 桐花公園(客家大院)管理維護(1%)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年	≥85 萬
	二 辦理桐花公園(客家大院)藝文展演活動(2%)	1	統計數據	場次/年	84
二 推展文化生活圈整合 (3%)	一 輔導辦理社區營造計畫(1%)	1	統計數據	社區數/年	5
	二 輔導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2%)	1	統計數據	地方館/年	5
三 辦理各項國際性藝文活動 (3%)	一 為苗栗縣注入多元藝文氣息、增進縣民欣賞國際級藝文機會，進一步激勵在地藝文家活化傳承與創新作品，另規劃文化觀光之旅帶動周邊經濟效益。(3%)	1	統計活動參與人數及結合旅宿行銷入住人數	人/年	≥15,000
四 推動苗栗縣立國樂團計畫 (3%)	一 為發揚提昇地方傳統音樂普及國樂風氣，以達到推展地方傳統音樂，落實音樂人才之培養，同時提升本縣音樂水平，型塑苗栗優質形象之目的。(3%)	1	統計活動參與人數	人/年	≥3,500

五	提昇木雕藝術創作水準(2%)	一	辦理國際木雕競賽(1%)	1	參加比賽件數	參加比賽作品件數	50件以上
		二	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1%)	1	參加展覽件數	參加展覽件數	80件以上
六	推廣本縣地方特色文化產業(2%)	一	辦理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2%)	1	參與活動人次	參與活動人次	8萬人次以上
七	推廣本縣觀光景點及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2%)	一	辦理城市規劃館營運管理維護(1%)	1	參觀人數	參觀人數	5,000人次/月
		二	辦理特色館營運管理維護(1%)	1	參觀人數	參觀人數	1萬人次/月
八	保存維護及推廣各類文化資產(3%)	一	進行有形、無形文化之調查研究及維護再利用事宜。(2%)	1	統計數據	件/年	3件
		二	進行有形、無形文化之推廣宣揚活動。(1%)	1	統計數據	場/年	3場
九	廣續地方文獻及文史叢書之編纂紀錄及出版(3%)	一	地方文獻及文史叢書編纂出版(3%)	1	統計數據	本/年	3本
十	在地深耕人才培育(3%)	一	辦理文創人才培訓計畫(1%)	1	統計數據	培訓時數/年	30小時/年
		二	辦理社區工藝推廣課程與競賽(1%)	1	統計數據	場/年	1場/年
		三	補助業者發展文創產業及文創商品計畫(1%)	1	統計數據	補助個案數/年	10件/年
十一	美學培育發掘人才(2%)	一	辦理地方文化館巡禮計畫(1%)	1	統計數據	補助學校數/年	20校/年
		二	辦理全國陶藝競賽(1%)	1	統計數據	場/年	1場/年
十	文創行銷苗栗特	一	辦理文創商品認證計	1	統計數據	認證商品數/	10件/年

二	色(4%)		畫(1%)			年	
		二	辦理特色美食餐廳認證活動(1%)	1	統計數據	認證業者數/年	8家/年
		三	參與國內外大型文創博覽會(1%)	1	統計數據	場/年	3場/年
		四	辦理文創商品之開發行銷與推廣計畫(1%)	1	統計數據	計畫數/年	1件/年
十	推動團體來苗旅遊行銷推廣計畫(3%)	一	中、英、日新版來苗深度旅遊宣傳文宣印製(1%)	1	統計數據	外文文宣版本數/年	≥3本
		二	海內、外國際旅展策展推廣並輔導縣內文化觀光業者參加國際旅展(1%)	1	統計數據	參展場次/年	≥7次
		三	辦理旅行業來苗參訪及旅行業來苗獎勵(1%)	1	統計數據	獎勵組團來苗人次/年	≥5千
十	推動自助旅遊旅客來苗旅遊行銷推廣(2%)	一	推動台灣好行南庄線、仙山線及向天湖線及辦理深度旅遊路線體驗活動(1%)	1	統計數據	人次/年	≥9萬
		二	辦理客家桐花祭、桐花婚禮等產業行銷活動(1%)	1	統計數據	場/年	≥3場
十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5%)	一	造橋大潭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預定完工進度	100%
		二	獅潭仙山風景區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預定完工進度	100%
		三	大湖出關步道設施修繕工程(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預定完工進度	100%

		四	錫隘古道景觀工程 (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預定 完工進度	100%
		五	西湖觀光景點改善工 程(入口意象工程) (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預定 完工進度	100%
十 六	客家生活環境營 造計畫(2%)	一	本縣客家生活營造輔 導團計畫(2%)	1	統計數據	案/年	≥5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其他（由本府暨附屬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4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8%)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各職務工作指派應符合各該職務說明書規範，依人事處排定定期程，辦理各處職務普查。	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如其工作性質、項目或職責程度有變動時，是否依程序報核調整職系，未符合者，依機關(單位)員工數比例扣分。(3%)	100%
		二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5%)	1	各機關(單位)應確實宣導，使每位同仁知悉歷次民調民眾不滿意之施政項目及縣務會議之重要決策措施，並將辦理結果報人事處，每年至少5案以上。	各機關(單位)辦理5場次者，給基本分3%，每加1場次加0.4%分最多加至2%	10場次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1.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50-59小時者，得1%。 2.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60-69小時者，得2%。 3.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70-79小時者，得3%。 4.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80-99小時以上	80小時	

		<p>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者，得4%。</p> <p>5.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100小時以上者，得5%。</p> <p>6. 配合調訓情形酌給增減分，最高加1%。</p>	
三	差勤管理（6%）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p>二、各機關（單位）員工是否每天上網處理刷卡異常未處理筆數。</p>	1	<p>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差勤管理，並不定期查察同仁出勤狀況。</p> <p>人事處每月初將上月各機關（單位）個人異常筆數超過10筆以上同仁資料送各機關（單位）主管。</p>	<p>1. 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不予給分；均依規定請假者給予3%。</p> <p>2. 當月若有個人異常筆數超過10筆以上，不予給分；個人異常筆數超過5筆未超過10給予1%，無個人異常筆數或未超過5筆者給予2%無個人異常筆數給予3%（附註：尚未使用表單簽核系統機關，本項積分3%納入前項計算）。</p>	

(三) 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15%)	本府暨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率(15%)	1	執行進度	衡量標準： $((\text{預算實支數} + \text{應付歲出款}) / \text{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合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數及超支併決算數，但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數) ※衡量指標係經資門併計	100 分
二、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5%)	1	節約情形	1. 衡量標準：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計算方式： (1) 節餘率達 5% 以上者，5 分。 (2) 節餘率達 4% 以上未達 5% 者，4 分。 (3) 節餘率達 3% 以上未達 4% 者，3 分。 (4) 節餘率達 2% 以上未達 3% 者，2 分。 (5) 節餘率達 1% 以上未達 2% 者，1 分。 (6) 節餘率未達 1% 者，不予給分。	100 分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15%

(毋須填列，俟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詳實填列。)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 經常門及資本門， 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藝文推廣	中央： 7,262 本府： 27,797 合計： 35,059	(一)辦理重大民俗或 藝文推廣活動 (二)辦理「貓裏藝文」 出版業務 (三)辦理社區總體營 造業務 (四)辦理地方文化館 業務 (五)辦理桐花公園(含 客家大院)營運管 理 (六)辦理客家圓樓管	1. 辦理重大民俗 或藝文推廣活 動。 2. 補助機關團體 辦理重大民俗 或藝文推廣活 動。 1. 貓裏藝文出版 與寄發。 2. 北台八縣市藝 文活動宣傳推 廣。 1. 輔導辦理社區 基礎培力及札 根計畫。 2. 辦理社區營造 成果展現推廣。 1. 辦理地方文化 館輔導推展計 畫。 2. 辦理地方文化 館成果展現推 廣。 辦理桐花公園(客 家大院)管理營運 事宜。 辦理客家圓樓營	

		理營運業務 (七)辦理客家事務	運管理業 1. 辦理客家歌謠及採茶戲推廣計畫 2. 辦理客家加值產業業務	
二、展演藝術	中央: 13,257 本府: 82,311 合計: 95,568	(一)苗栗美展 (二)美術家聯展 (三)美術家邀請展 (四)辦理苗栗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	藝術創作作品徵件，經由美術專家評選優勝作品後頒發獎金，並編印專輯供各界研究及欣賞，獎勵及發掘傑出藝術家。 聯合在地資深藝術家，將一年來推動之美術創作以整體方式呈現，並讓藝術家彼此間有切磋及觀摩的機會。 邀請美術家舉辦個展，並配合印行專輯，為地方美術發展留下史頁且供各界欣賞及研究推廣。 提供苗栗縣內各公共空間，並鼓勵個人或團體從事藝文活動之發展，發掘更多優秀有潛力的人才從事	

		<p>(五)辦理傑出演藝團隊扶植暨成果展演</p> <p>(六)藝文團隊鄉鎮巡演</p> <p>(七)辦理各項國際性藝文活動</p>	<p>街頭藝文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縣內優秀演藝團隊甄選，透過補助及扶植的方式提升其專業創作及演藝水準，使優秀團隊得以持續穩健成長。 2. 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訪視，了解團隊需求並給予專業協助。 3. 辦理年度扶植培訓成果展演，檢視及評鑑扶植成效。 <p>邀請國內各知名演藝團隊至各鄉鎮巡迴演出，使偏遠地區民眾亦能享受高質感的演藝活動。</p> <p>持續規劃大型藝文演出，不僅增進縣民聆賞國際藝文活動機會、建立本縣優質文化形象，亦增添社會祥和氣氛、營造幸福之城市，這也是藝文與縣政的完美</p>	
--	--	--	---	--

		<p>(八)基層展演藝術活動</p> <p>(九)展演及文化藝術活動</p> <p>(十)推動苗栗縣立國樂團計畫</p> <p>(十一)志工組訓</p> <p>(十二)輔導及審查本縣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p>	<p>結合展現。</p> <p>以審議機制邀請全國各地藝文團隊至本地展演，讓民眾得以享受到舞蹈、戲劇、音樂等各種不同類別之表演藝術。</p> <p>補助民間團體共同推展各項藝術活動，讓藝術深入民間，擴大活動成效，達成「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目的。</p> <p>為提昇地方傳統音樂普及國樂風氣，以達到推展地方傳統音樂落實音樂人才之培養，同時提升本縣音樂水平，型塑苗栗優質形象之目的。</p> <p>辦理志工招募、志工基礎、進階課程、志工保險、志工參訪。</p> <p>審議縣內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轄內整</p>	
--	--	---	---	--

		(十三)苗北藝文中心 演藝廳營運管理	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補助苗栗縣文化基金會辦理「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營運管理。
三、博物管理	中央： 2,300 本府： 23,725 合計： 26,025	(一)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暨國際木雕競賽 (二)國際木雕藝術節系列活動、生活美學木雕嘉年華及媒體行銷 (三)國際木雕藝術節週邊活動 (四)行動博物館 (五)當代木雕名家展	1. 鼓勵創作並推向國際，舉辦國際木雕競賽。 2. 邀請國內外木雕名家作品展出。 辦理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結合社區辦理木雕嘉年華並透過平面、電視、廣播、網路等多元化宣傳。 活動期間每週六、日邀請木雕師現場創作表演、DIY活動、社區藝文團隊成果表演等其它系列活動。 為推展本縣地方特色產業，將木雕館典藏精華巡迴於各國內大專院校或社教單位。 為豐富展陳內容，

		<p>(六)木雕專題展</p> <p>(七)木雕師進駐博物館</p> <p>(八)辦理城市規劃館營運維護</p>	<p>提供創作展演空間，邀請個人或協會展覽，並編印專輯。</p> <p>藉由展出作品及專文論述，讓觀眾了解木雕藝術所傳承的真實風貌。</p> <p>每月週六、日邀請木雕師進駐博物館現場創作及作品展示，提供創作者與民眾對話空間。</p> <p>推廣本縣觀光景點及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p>	
四、文化資產	<p>中央： 4,050</p> <p>本府： 12,868</p> <p>合計： 16,736</p>	<p>(一)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p> <p>(二)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維護與宣揚</p>	<p>1. 進行具保存價值之有形文化資產的審議、指定登錄及公告事項。</p> <p>2.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活動。</p> <p>1. 進行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的審議、登錄及公告事項。</p> <p>2.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p>	

		<p>(三)辦理地方及族群發展文史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育</p> <p>(四)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傳統技藝等培育及傳承活動</p> <p>(五)地方文獻保存、編纂及出版計畫</p>	<p>究、保存記錄與宣揚傳承。</p> <p>1. 辦理各類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文史保存人才培育。</p> <p>2. 辦理獎勵苗栗文史研究之博碩士論文及專題論文計畫。</p> <p>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推廣活動。</p> <p>編印「苗栗文獻」及文史叢書，保存地方史料。</p>	
五、文創產業	<p>中央： 2,000</p> <p>本府： 22,650</p> <p>合計： 24,650</p>	(一)文創人才發掘培育、推廣課程	<p>1. 辦理文創產業人才輔導培訓計畫，邀請文創講師輔導業者及異業結合之媒合，促進產業升級。</p> <p>2. 辦理陶藝相關活動，推廣陶藝文化，增進民眾參與。</p> <p>3. 辦理社區工藝推廣課程與競賽，落實人才培育在地化。</p>	

		<p>(二)各項文創行銷計畫</p>	<p>4. 辦理地方文化館巡禮計畫，補助縣內國小學童參訪地方文化館與相關課程，落實美學教育。</p> <p>5. 補助業者發展文創產業及文創商品計畫，培育在地品牌塑造。</p> <p>1. 辦理文創商品認證計畫，打造苗栗文創商品品牌形象，增加消費者對苗栗文創商品的認同與購買意願。</p> <p>2. 策劃及參與國內大型文創博覽會及活動，宣傳苗栗文創之美，提高能見度。</p> <p>3. 辦理苗栗特色美食餐廳認證培訓計畫，結合美食與觀光，增加來苗旅遊人數。</p> <p>4. 辦理文創商品</p>	
--	--	--------------------	--	--

		(三)活化特色館推廣 客家文化傳承	<p>通路之開發行銷宣傳，增加消費者購買本縣文創商品的意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色館營運事宜 2. 充實陶博館展覽功能，結合文創商品 APP 行銷。 	
六、觀光行銷	<p>中央： 3,000</p> <p>本府： 23,809</p> <p>合計： 26,809</p>	<p>(一)旅遊服務中心維護及管理</p> <p>(二)推動獎勵旅行者規劃苗栗旅遊方案</p> <p>(三)文化觀光旅遊資訊品質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苗栗及竹南火車站旅遊務中心維護及管理。 2. 苗栗縣旅遊服務中心維護旅遊。 3. 辦理旅遊服務中心展示事宜。 1. 獎勵旅行者規劃苗栗旅遊方案。 2. 獎勵旅行者推動「海外暨大陸人士組團來苗獎助計畫」。 1. 加強宣導製作觀光導覽文宣。 2. 文化觀光旅遊網維護及行銷活動。 3. 製作苗栗玩透 	

			<p>透旅遊季刊。</p> <p>4. 旅遊資訊系統設置、維護。</p> <p>5. 製作苗栗觀光宣傳文宣、紀念品。</p> <p>6. 文化觀光資源形象成果宣傳影片製作及更新。</p>	
		(四)辦理國內、外大型旅遊策展及推廣計畫	<p>1. 國內旅展策展活動，邀約縣內業者共同參展，如台灣觀光博覽會、台北春季旅展、高雄旅展、台北國際旅展 ITF、台中國際旅展、大台南國際旅展等。</p> <p>2. 國外旅展策展，港、大陸地區、日本、星馬地區旅展。</p>	
		(五)辦理文化觀光節慶活動	<p>1. 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p> <p>2. 辦理觀光節慶藝文活動及產業行銷活動。</p> <p>3. 補助相關協會辦理觀光活動及宣導等。</p>	

		<p>(六)舉辦各項旅行業、旅遊媒體、文化藝文團體交流推廣</p> <p>(七)辦理觀光解說員、志工等組訓工作</p> <p>(八)辦理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p>	<p>國際旅遊媒體來苗踩線推廣、旅行同業交流及行銷接待。</p> <p>辦理觀光解說員、志工等組訓工作定期辦理本縣文化觀光解說人員培訓工作，健全解說志工人力資源與素質。</p> <p>提供來苗旅遊之旅客最方便的交通接駁，吸引更多旅客來苗旅遊。</p>	
七、觀光發展	<p>中央： 41,972</p> <p>本府： 20,000</p> <p>合計： 61,972</p>	<p>(一)各風景區及遊憩區公共設施工程</p> <p>(二)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共計 13 案</p>	<p>辦理全縣各風景區及遊憩區公共設施工程整修、整建工程。</p> <p>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p>	